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

4,459 万份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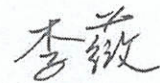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

才鸿年

---

介万奇



---

李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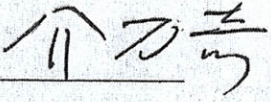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李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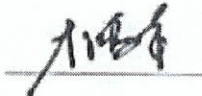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